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22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8.6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611 亿元。
- 2、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 4、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ABS 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远海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22 亿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要内容

1. 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 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 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次级，优先级产品为“优先 A-1”、“优先 A-2”与“优先 B”三档。

4. 发行规模：不超过 20.22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 18.6 亿元人民币及 1.611 亿元人民币，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2.04%和 7.96%。

5. 发行期限：不超过 4 年。

6.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中远海运租赁归还到期借款。

8.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远海运租赁认购。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按季还本付息。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中远海运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分配期间收益。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 增信方式：

（1）中远海运租赁对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中远海运租赁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根据相关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到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中远海发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发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发偿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三、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实施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托管银行等。

4. 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四、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中远海运租赁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五、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